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章页：

宋德武

孙玉晶

金东杰

周东福

杜晓敏

曲大军

刘 杨

徐樾华

丁晋奇

吕晓波

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290,556,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4.13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7.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1,181,752,072.52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290,556,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二、财务状况分析.....	34
三、盈利能力分析.....	35
四、偿债能力分析.....	37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8
六、现金流量分析.....	38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0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41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3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3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3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45
一、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45
二、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45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46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4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52
一、	备查文件	52
二、	备查文件的查阅	5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吉林化纤、发行人、公司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集团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lin Chemical Fibre Stock Co., Ltd.

A 股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A 股股票代码：000420

设立日期：1993 年 5 月 8 日

上市日期：1996 年 8 月 2 日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2,168,311,443 元（本次发行前）

2,458,868,343 元（本次发行后）

电话：0432-63502331

传真：0432-63502329

电子信箱：jihx@jlcfc.com

公司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及其深加工品；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粘胶纤维销售；碳纤维、碳纤维织物、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22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吉林化纤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2年4月1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689号核准批复。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7月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

（中准验字[2022]2045号），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7月4日12时00分止，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收到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7.00元。

2022年7月5日，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2年7月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2]2044号），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7月5日14时29分止，吉林化纤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247,924.48元（不含增值税），吉林化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52,072.5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90,556,900.00元，计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91,195,172.52 元。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90,556,900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13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6月24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3.64元/股。

（四）锁定期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3日至6月27日向符合条件的178家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22年5月31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可联系到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17家；提交认购意向函的65名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2家；证券公司31家；保险公司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共计178家。

经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上述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股份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6月28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7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及相关资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经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27名投资者均为有效报价，同时按规定均于2022年6月27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	20,000.00	是	是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	3,500.00	无需	是
3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	3,500.00	是	是
4	何建国	4.50	3,800.00	是	是
		4.20	4,200.00	是	是
		4.01	5,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	3,500.00	是	是
6	曹锋	4.03	3,500.00	是	是
		3.85	5,300.00	是	是
		3.64	7,000.00	是	是
7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4.25	4,200.00	是	是
8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天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5	3,500.00	是	是
9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3	10,000.00	是	是
		4.66	15,000.00	是	是
		4.41	19,000.00	是	是
10	风实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	3,500.00	是	是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4.10	7,000.00	是	是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10	5,450.00	是	是
13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	3,500.00	是	是
14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	3,500.00	是	是
15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	3,600.00	是	是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	7,900.00	无需	是
		4.26	10,100.00	无需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9	3,500.00	无需	是
		4.44	6,790.00	无需	是
		4.25	15,410.00	无需	是
18	安徽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步步高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	3,600.00	是	是
		4.22	3,600.00	是	是
		4.1	3,600.00	是	是
19	吉林市丰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5	3,700.00	是	是
		4	3,700.00	是	是
		3.64	3,700.00	是	是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2	4,960.00	无需	是
		4.39	8,885.00	无需	是
		3.89	13,815.00	无需	是
2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2	3,500.00	是	是
		3.73	3,500.00	是	是
		3.64	3,500.00	是	是
22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	7,000.00	无需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3.7	10,500.00	无需	是
2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21	6,100.00	是	是
		3.98	8,300.00	无需	是
		3.65	8,700.00	无需	是
24	绍兴东慧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	10,000.00	是	是
2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3,500.00	是	是
2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3	5,100.00	是	是
2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	5,200.00	是	是

3、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报价为依据,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3元/股,发行数量合计为290,556,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7.0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9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74,576	34,999,998.88	6
2	何建国	10,169,491	41,999,997.83	6
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6	34,999,998.88	6
4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0,169,491	41,999,997.83	6
5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004,842	189,999,997.46	6
6	风实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74,576	34,999,998.88	6
7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6	34,999,998.88	6
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6	34,999,998.88	6
9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6,707	35,999,999.91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55,205	100,999,996.65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12,348	154,099,997.24	6
12	安徽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步步高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16,707	35,999,999.91	6
13	吉林市丰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958,837	36,999,996.81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13,317	88,849,999.21	6
15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49,152	69,999,997.76	6
1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4,769,975	60,999,996.75	6
17	绍兴东慧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3,075	99,999,999.75	6
1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576	34,999,998.88	6
1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60,297	32,050,026.61	6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2]2044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47,924.4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52,072.52元。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	17,462,799.98	16,474,339.60
律师费用	1,100,000.00	1,037,735.82
审计及验资费	420,000.00	396,226.42
信息披露服务费	360,000.00	339,622.64
合计	19,342,799.98	18,247,924.48

(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90,556,9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9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及其获售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1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74,576
2	何建国	10,169,491
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6
4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0,169,491
5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004,842
6	风实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74,576
7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6
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6
9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6,707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55,205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12,348
12	安徽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步步高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16,707
13	吉林市丰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958,837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13,317
15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49,152
1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4,769,975
17	绍兴东慧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3,075
1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576
1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60,297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6826066909
住所	吉林市高新区深东路2888号高新区环卫中心办公楼B座楼
法定代表人	洪管斌
成立日期	2008-12-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及金融研究、重点领域发展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基础设施及土地开发与经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何建国

姓名	何建国
身份证号码	339011196102*****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

3、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5034687R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2708
法定代表人	张禹文
成立日期	1993-8-12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养老、养生、医疗机构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股权投资、并购（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健康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老年用品、药品、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休闲旅游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经营及物业管理；土地、矿产资源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0MA17TM6P6C
住所	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 88 号创业服务大厦 202A-34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歆洋
成立日期	2020-12-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317843M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158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成立日期	2015-01-2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风实成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杭州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802669X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2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姜芳艳
成立日期	2007-11-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日期	2005-01-1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日期	2005-01-1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日期	2005-01-1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成立日期	1998-04-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06-2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安徽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步步高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安徽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88849500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扬子江路交口东南金融港中心 A5A6 幢 5-办 1314 室
法定代表人	秦坤
成立日期	2012-01-0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吉林市丰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市丰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0MA7DTY0D9Y
住所	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振林
成立日期	2021-12-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成立日期	2006-06-0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RQF2020HKF246
住所	Suite 607-08, New World Tower 1,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王通书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日期	2020-08-20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6、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RQF2021HKS005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7 楼
法定代表人	闫峰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日期	2017-12-06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7、绍兴东慧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绍兴东慧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BMC4PB2U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柯海大道 1299 号东盛慧谷 9 幢 2 楼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城迪

成立日期	2022-04-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成立日期	2021-10-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成立日期	2015-02-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 （月）
1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74,576	6
2	何建国	10,169,491	6
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6	6
4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0,169,491	6
5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004,84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 (月)
6	风实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74,576	6
7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6	6
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6	6
9	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6,707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55,20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12,348	6
12	安徽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步步高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16,707	6
13	吉林市丰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958,837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13,317	6
15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49,152	6
1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4,769,975	6
17	绍兴东慧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3,075	6
1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576	6
1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60,297	6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 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 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建国、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市丰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绍兴东慧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风实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徽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步步高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发行对象及其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3个资产管理计划及1个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45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2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

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项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中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 RQFII 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八）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并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及《认购邀请书》

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经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建国、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实成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步步高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4；吉林市丰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4；绍兴东慧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4；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 19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股票代码：000420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董事会秘书：杜晓敏

电话：0432-63502331

传真：0432-63502329

(二)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横琴人寿大厦17层

保荐代表人：黄立凡、胡占军

项目协办人：苏丁

项目组成员：周倩、张家华

电话：010-85552598

传真：010-85552554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联系人：伍智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7

(四) 分销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恒奥中心 D 座东北证券

联系人：李倩怡

联系电话：010-63210752

传真：010-58034567

(五)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振京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正福寺 19 号

签字律师：赵轩、杨霄

联系电话：010-88869557

联系传真：010-88869737

(六) 审计机构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田雍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支力、徐运生、赵幻彤

联系电话：010-88354828

联系传真：010-88354837

(六) 验资机构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田雍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支力、邹楠

联系电话：010-88354828

联系传真：010-883548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前（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4.67	-
2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159,448	11.77	-
3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834,911	7.92	-
4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2.93	-
5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93,900	2.49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90,600	2.10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76,100	1.24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90,900	1.20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76,694	0.62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46	-
	合计	984,646,427	45.4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按照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测算，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1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2.94	-
2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159,448	10.38	-
3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71,834,911	6.99	-
4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2.58	-
5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54,093,900	2.20	-
6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 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004,842	1.87	46,004,84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前 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45,490,600	1.85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 成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76,100	1.09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前 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6,090,900	1.06	-
10	绍兴东慧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4,213,075	0.98	24,213,075
	合计	1,031,387,650	41.95	70,217,917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290,556,900股，化纤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 290,556,9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4,387	0.05	290,556,900	291,591,287	11.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7,277,056	99.95	-	2,167,277,056	88.14
股份总数	2,168,311,443	100.00	290,556,900	2,458,868,343	100.00

本次发行前，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81,623,87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中：直接持有 318,067,074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福润德间接持有 63,556,800 股。此外，化纤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71,834,91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2%。化纤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458,785 股，占总股本的 25.52%。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化纤集团 98% 的股权。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市国资委全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国资委。

本次发行完成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81,623,87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52%，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中：直接持有 318,067,074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3,556,800 股。此外，化纤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71,834,91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9%。化纤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458,785 股，占总股本的 22.51%，化纤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以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因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对关联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290,556,900股，以2021年和2022年1-3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摊薄）及每股净资产（摊薄）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26	-0.0199	-0.0596	-0.05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38	1.1850	1.3664	1.2049

注：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截至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截至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893,147.83	877,252.90	868,828.31	847,843.43
负债合计	602,270.74	581,473.06	557,612.55	545,92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877.08	295,779.84	311,215.76	301,9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376.74	296,276.58	310,174.30	301,017.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3,670.90	358,015.46	249,971.45	269,056.55
营业利润	-5,240.75	-13,527.24	-27,735.72	9,717.10
利润总额	-5,290.92	-13,413.57	-28,003.19	9,450.65
净利润	-4,902.75	-13,289.21	-23,192.40	9,99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9.84	-12,922.37	-23,328.84	9,091.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0	16,888.61	10,198.80	7,49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9	-8,643.02	-18,659.90	-31,19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7.07	-18,931.07	-11,538.08	40,33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7.92	-11,121.13	-20,431.82	16,603.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5.83	6,743.81	17,864.95	38,296.7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0.48	0.43	0.48	0.46
速动比率（倍）	0.35	0.28	0.33	0.3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7.43	66.28	64.18	64.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2	64.23	63.01	63.40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36	1.43	1.53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8.14	6.20	8.63
存货周转率（次）	1.20	4.28	3.66	4.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41	0.29	0.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23.51	47,035.52	33,093.89	55,538.68
利息保障倍数	-0.09	0.49	-0.0037	1.40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元）	0.002	0.08	0.05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5	-0.09	0.08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	-0.0226	-0.0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0.0290	-0.0290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	-0.0596	-0.0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	-0.0630	-0.0630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	-0.1076	-0.1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	-0.1091	-0.1091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	0.0461	0.0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	0.0457	0.0457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5,971.66	26.42	223,340.13	25.46	237,100.74	27.29	216,616.10	25.55
非流动资产	657,176.17	73.58	653,912.77	74.54	631,727.57	72.71	631,227.33	74.45

资产总额	893,147.83	100.00	877,252.90	100.00	868,828.31	100.00	847,843.4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随着产能、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45%、72.71%、74.54%和 73.58%。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92,750.84	81.82	520,016.85	89.43	498,168.05	89.34	468,789.45	85.87
其中：短期借款	212,677.40	35.31	198,535.70	34.14	218,142.85	39.12	206,515.00	37.83
应付票据	103,320.00	17.16	107,520.00	18.49	106,967.97	19.18	112,862.50	20.67
应付账款	119,418.02	19.83	126,346.41	21.73	83,028.69	14.89	77,082.38	14.12
非流动负债	109,519.90	18.18	61,456.21	10.57	59,444.50	10.66	77,131.16	14.13
负债合计	602,270.74	100.00	581,473.06	100.00	557,612.55	100.00	545,920.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5.87%、89.34%、89.43%和 81.82%。报告期内，占比较高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957.98	99.24	340,554.60	95.12	239,989.23	96.01	239,385.70	88.97
其他业务收入	712.92	0.76	17,460.86	4.88	9,982.22	3.99	29,670.86	11.03
营业收入合计	93,670.90	100.00	358,015.46	100.00	249,971.45	100.00	269,05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85%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粘胶纤维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粘胶产品的

销售。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粘胶长丝	64,076.03	68.93	220,506.27	64.75	170,013.75	70.84	229,399.13	95.83
粘胶短纤	27,097.56	29.15	119,675.80	35.14	69,369.41	28.91	6,148.78	2.57
其他	1,784.39	1.92	372.53	0.11	606.07	0.25	3,837.79	1.60
合计	92,957.98	100.00	340,554.60	100.00	239,989.23	100.00	239,385.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粘胶产品的销售。通过这些年的产能扩建与升级改造，发行人已成为我国主要的粘胶长丝生产基地之一。近年来，发行人顺应市场需求趋势，在保持粘胶长丝的生产优势的基础上，加大了对粘胶短纤生产与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粘胶短纤销售收入逐渐增加。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8,669.19	9.33	28,576.11	8.39	15,070.42	6.28	51,207.88	21.39
其他业务毛利	176.90	24.81	3,198.30	18.32	3,164.95	31.71	2,623.12	8.84
合计	8,846.09	9.44	31,774.41	8.88	18,235.37	7.29	53,831.00	20.01

2、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年以来，疫情的超预期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打乱了公司整体部署。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下降。

为了应对疫情发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发挥防疫企业的重要作为，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应对疫情超预期发展：

（1）保证生产稳定经营

作为防疫重点企业，自疫情发生以来，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生产可以用于防疫

物资生产原材料。同时，公司强化员工和家属的防疫知识宣传和防疫保护，积极保障原材料的供应，使得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停工。

（2）适度调整经营策略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取了不同的策略。作为粘胶长丝全球龙头企业，为了保护市场的长期稳定，在订单出现较大下滑的情况下，并没采取较大的降价销售的方式，保障了市场稳定和公司毛利率水平。

（3）调整投融资策略

为了应对疫情超预期发展，公司加强了投融资管理工作，适度减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公司积极争取各项疫情期间的融资优惠政策，控制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作为粘胶长丝全球龙头企业，市场份额稳定，伴随着上述应对措施的有效实施，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48	0.43	0.48	0.46
速动比率（倍）	0.35	0.28	0.33	0.3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7.43	66.28	64.18	64.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2	64.23	63.01	63.40
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0.09	0.49	-0.0037	1.40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万元）	477.70	16,888.61	10,198.80	7,493.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总体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加快扩大生产规模，进行的项目建设、必要局部技术改造、环保和节能减排设施建设等长期投资规模较大，所需资金大多是由流动负债筹集。流动负债作为大量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受疫情因素影响，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2020年，国内外疫情形势严峻，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滑较大；2021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管控

与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升；2022年1-3月，发行人所在地的吉林市突然爆发新冠疫情，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有所下降，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8.14	6.20	8.63
存货周转率（次）	1.20	4.28	3.66	4.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41	0.29	0.3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国外客户一般采用信用证付款，周期较国内长，但回款风险较小，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上述因素影响程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库存商品有所增加，伴随着疫情管控加强，未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将会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0	16,888.61	10,198.80	7,49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9	-8,643.02	-18,659.90	-31,19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7.07	-18,931.07	-11,538.08	40,33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7.92	-11,121.13	-20,431.82	16,603.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5.83	6,743.81	17,864.95	38,296.7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不断改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加快扩大生产规模，进行了持续的项目投资建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筹资方式，满足长期资产购置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其中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90,556,900 股，2022 年 7 月 6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2]204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14 时 29 分止，吉林化纤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8,247,924.48 元（不含增值税），吉林化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52,072.5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0,556,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91,195,172.52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88,175.21	本公司
3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18,175.21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5,891.52 万元，主要通过新建形成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生产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8,175.21 万元投资于该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45,891.5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9,182.53万元，流动资金16,708.99万元。

3、项目效益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 153,982.30 万元 / 年，利润总额 14,235.04 万元/年。

（二）偿还银行借款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统筹安排偿还相关借款。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64.91%，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17.85亿元，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2.06亿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幅度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并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50161633800001411	58,175.21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磐石支行	0710458011015200007898	3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 林吉营支行	0201011080001833	30,000.00
合计		118,175.21

第六节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 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和缴款验资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华金证券签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金证券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华金证券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化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 290,556,900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 公司股票价格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 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苏 丁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占军

黄立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胡 旭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 轩

杨 霄

事务所负责人：

胡振京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2004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0]2025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1]2061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2]2135号审计报告及中准专字[2021]223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田 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支 力

徐运生

赵幻彤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1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22]2045号验资报告及中准验字[2022]2044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田 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支 力

邹 楠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1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3、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1：00~4：00

(二) 查阅地点：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电话：0432-63502331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人：杜晓敏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